

# 颍上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文件

## 颍上县教育局文件

颍教督字〔2018〕11号

### 颍上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颍上县 教育局关于开展中小学生欺凌防治 落实年行动的通知

各乡镇中心校、县直各学校、各督学责任区：

为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做好中小学生欺凌防治工作相关文件精神，确保中小学生欺凌防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根据《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中小学生欺凌防治落实年行动的通知》（国教督办函〔2018〕28号）和《安徽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开展中小学生欺凌防治落实年行动的通知》（皖教秘督〔2018〕11号）要求，决定在2018年开展中小学生欺凌防治落实年行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真抓实干，狠抓落实，促进各校建立健全预防处置学生欺凌的组织机构、工作体制和规章制度，切实推动各项政策措施在学校落细

落实，有效防治学生欺凌，为建设阳光安全校园、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奠定良好基础。

## **二、行动目标**

建立健全县各部门、学校的学生欺凌防治工作责任体系和制度体系，形成学生欺凌防治部门齐抓共管、责任落实到位、管理制度健全、预防措施有效、处置程序规范的工作局面，推动形成学生欺凌防治工作长效机制，有效防范和遏制学生欺凌事件的发生。

## **三、工作内容**

**（一）落实工作机制，责任到位。**教育局成立学生欺凌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党组书记、局长江鹏为组长，各党组成员为副组长，相关股室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党组成员陈礼为办公室主任，崔进为副主任。办公室设在法宣股，负责制定学生欺凌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牵头建立工作机制，并在颍上教育资源网公开学生欺凌防治工作信息。

责任主体：县教育局法宣股

完成时间：2018年6月30日前

**（二）落实部门分工，齐抓共管。**建立健全防治学生欺凌工作协调机制，推动综治、法院、检察院、公安、民政、司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及共青团、妇联、残联等组织落实职责分工，加强配合，共同治理。

责任主体：县十二部门、县教育局法宣股及中小学校

完成时间：2018年6月30日前

**（三）落实日常管理，制度健全。**各中小学校要在2018

年7月30日前成立学校学生欺凌治理办公室，明确工作职责和工作方式；明确学校相关岗位职责，特别是法制副校长或法制辅导员防治学生欺凌的工作职责和具体任务；明确学生欺凌的早期预警和事中处理及事后干预的具体流程；在校规校纪中明确不同程度欺凌情形的处罚规定。

责任主体：县教育局法宣股及中小学校

完成时间：2018年7月30日前

**（四）落实预防措施，防患未然。**各中小学校要持续开展一次预防学生欺凌专题教育，结合思想道德教育、法制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普及防治学生欺凌知识和反欺凌技能。开展针对全体学生的防治学生欺凌专项调查，及时查找可能发生欺凌事件的苗头迹象或已经发生、正在发生的欺凌事件。

责任主体：县教育局法宣股及中小学校

完成时间：持续开展

**（五）落实处置程序，规范有度。**教育局、各中小学校要细化调查处理欺凌事件、判定欺凌事件严重程度和教育惩戒欺凌实施者、安抚保护欺凌受害者的具体流程和办法。教育局细化欺凌事件处理申诉和复查程序。教育局和学校依据管理权限，对本县本校学生欺凌事件及处置情况建立专门档案。

责任主体：县教育局法宣股及中小学校

完成时间：2018年6月30日前

**（六）落实长效机制，专业有效。**县教育局、县督导委办公室将按照《安徽省教育厅等十一部门关于印发安徽省加强中小学生学习欺凌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建立学生欺凌防治

工作培训、考评、问责处理、依法治理等长效机制，在教育行政干部、校长、教师培训和考评中增加学生欺凌防治培训内容和标准，细化问责处理规定等；将学校开展学生欺凌防治工作情况纳入挂牌督导内容，监督指导学校围绕学生欺凌防治健全工作制度、开展专题教育、加强预防排查。

责任主体：县十二部门、县教育局法宣股、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完成时间：2018年6月30日前完成机制建设，随后持续开展

县直属学校按照属地原则开展中小学欺凌防治工作。

#### 四、督促措施

**（一）定期通报。**县教育局法宣股将对全县学生欺凌事件开展舆情监测，对学生欺凌事件发生情况进行统计，并定期通报。建立学生欺凌舆情监测通报制度，及时掌握欺凌事件发生情况。

**（二）事件督办。**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对社会反映强烈、群众来信来访、久拖不决及重大欺凌事件进行重点督办，按照督办要求及时妥善核查、处置、整改，对学生欺凌事件中存在失职渎职行为、因违纪违法应当承担责任的有关人员严肃问责，并建立学生欺凌事件督办制度。

**（三）专项督导。**县教育局将结合工作进展情况开展督导检查。县督导委办公室及各责任区督学将开展中小學生欺凌防治工作专项督导。重点检查建立工作机制、落实工作责任、纳入挂牌督导、开展综合治理以及学校落实学生欺凌防治日常管

理、预防措施、处置程序、工作成效等情况。

**(四) 评估总结。**县督导委办公室对照工作内容中的“六个落实”总结经验、查找不足、提出改进措施，并向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报送学生欺凌防治落实年督导行动总结。

**(五) 社会监督。**县教育局将在门户网站开设“学生欺凌防治工作”专栏，公开学生欺凌防治工作信息，主动发布学生欺凌防治有关政策文件、工作动态、先进典型、警示事件、追责问责、督导报告等信息，接受公众监督。教育局还将通过推广学生欺凌防治经验、发放防治学生欺凌指导手册、“给家长一封信”、创作文艺作品等多种方式开展宣传活动。

联系人：县教育局法宣股孙亮亮 0558-4432607

县督导委办公室苗 浩 0558-4432613

颍上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

颍上县教育局

2018年5月25日

抄报：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市教育局

抄送：县委办、人大办、政府办、政协办、纪委办、县委宣传部、孙部长、房县长